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8.4.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

112.11.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

序列	職稱	官職等	備註
一	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長、秘書、技正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三	編審、專員、輔導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四	技士、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五	技佐、助理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其他未列入本表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官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
- 二、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須辦理甄審。